



111學年度



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

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、戲劇班



華才班甄選 重要日程

- 所有的蘭雅應屆畢業生皆需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（負責單位：輔導室資料組）。
- 以上日程以聯合術科考試甄選入學為主，以競賽表現入學日程不在此列。
- 各項報名日期則以校內報名日期為準，切勿耽誤學校集體報名收件收費作業；日期如有更動將隨時公告於蘭雅國中網站首頁「升學資訊」專區。



	美術班	音樂班	舞蹈班	戲劇班
校內報名日期	2/21(一)~3/1(二) (例假日除外) 下午5時前			
報名費	1200元	2800元	2000元	1700元
校外報名日期	3/4(五) 下午5時前			
寄發准考證	3/14(一)			
術科測驗日期	4/9(六)	4/16(六)~4/18(一)	4/16(六)	4/09(六)~4/10(日)
寄發術科測驗成績	4/27(三)			
寄發資優鑑定結果	5/11(三)			
校內網路報名及郵寄繳件日期	6/10(一)~6/15(三) 報名費280元 學校集體報名			
寄發志願選填通知	6/22(三)			
志願選填登錄及郵寄	6/23(四)~6/30(四) 考生個別進行			
放榜	7/12(二)			
報到	7/13(三)			
主辦學校	國立新竹女子高中 (03)5456611#1260	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(02)28914131 # 8101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(02)22707801 # 550	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(02)2891-4131#8101

01

招生甄選入學流程

- 管道 1：以競賽表現入學
- 管道 2：聯合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以競賽表現入學流程－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

- 報名資格：學生在**國中階段**若有獲得**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**舉辦之**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**表現優異者。各科（班）採認之競賽項目或成績請詳閱各科（班）簡章規範。

- 提出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
- 應屆畢業生由學校統一進行線上登錄及報名、郵寄報名資料
- 截止日期：
 - 美術班：03.16前
 - 音樂班、舞蹈班：03.24前

集體報名

書面審查

鑑定、放榜

入學報到

- 鑑輔會進行鑑定
- 寄發放榜及錄取通知單
 - 美術班：03.29放榜
 - 音樂班、舞蹈班：04.08放榜

- 針對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

01

02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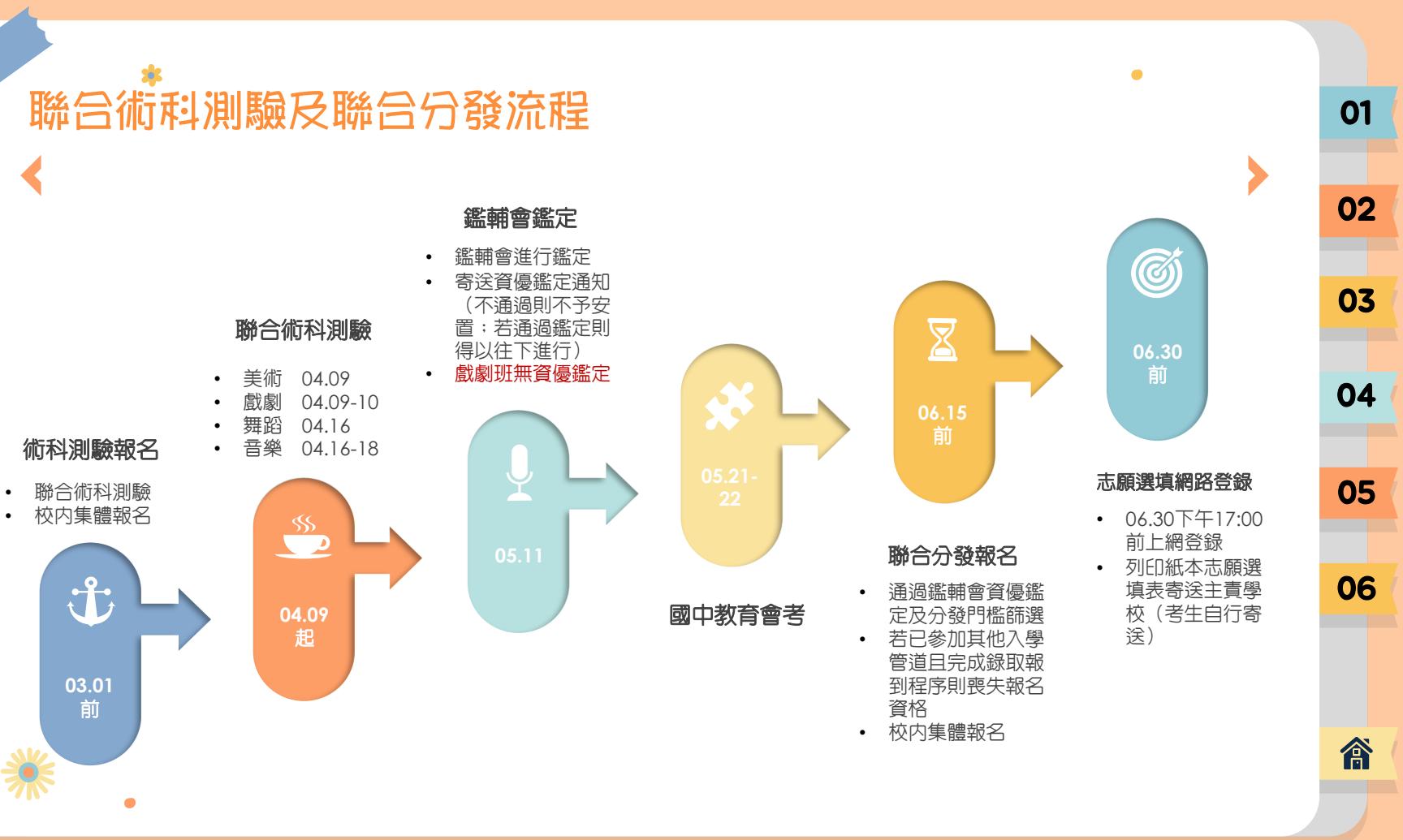
04

05

06



聯合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流程

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02

聯合術科測驗項目 及成績評分加權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美術班測驗項目及成績評量加權（甄選總成績1000分）



素描

- 滿分100
- 加權採計* 4.0

水墨

- 滿分100
- 加權採計* 2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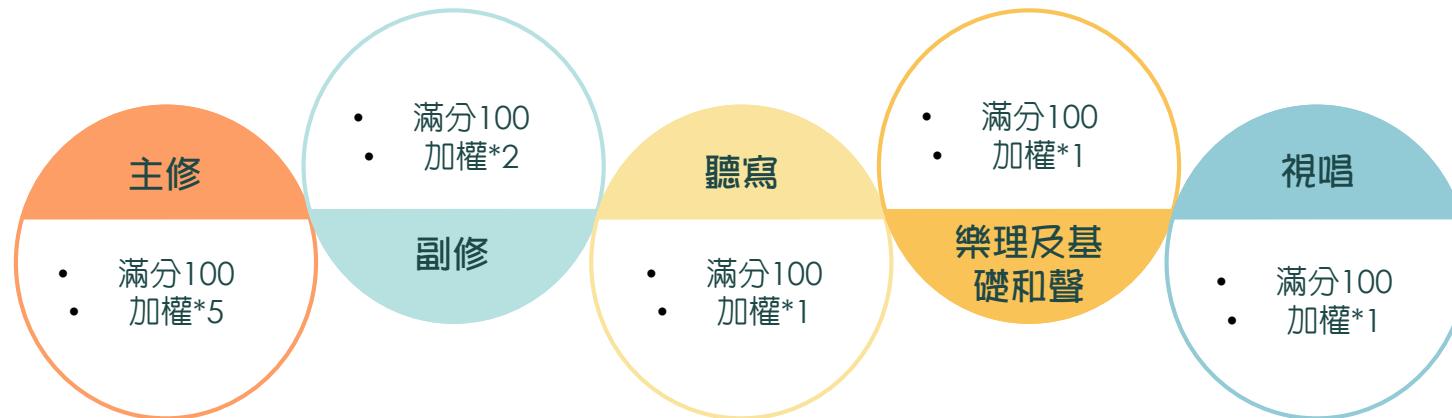
水彩

- 滿分100
- 加權採計* 2.5

書法

- 滿分100
- 加權採計* 1.0

音樂班測驗項目及成績評量加權（甄選總成績1000）

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合

01

02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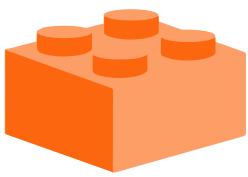
04

05

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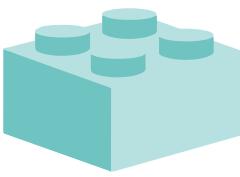


舞蹈班測驗項目及成績評量加權（甄選總成績40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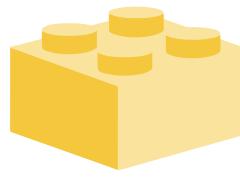
芭蕾舞

- 滿分 100
- 加權 *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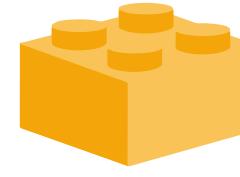
現代舞

- 滿分 100
- 加權 * 1



中國舞

- 滿分 100
- 加權 * 1



即興與創作

- 滿分 100
- 加權 * 1

戲劇班測驗項目及成績評量加權（甄選總成績100）

1

創意思維

- 滿分100
- * 0.3

2

口語表達

- 滿分100
- * 0.35

3

專長表演

- 滿分100
- * 0.35

01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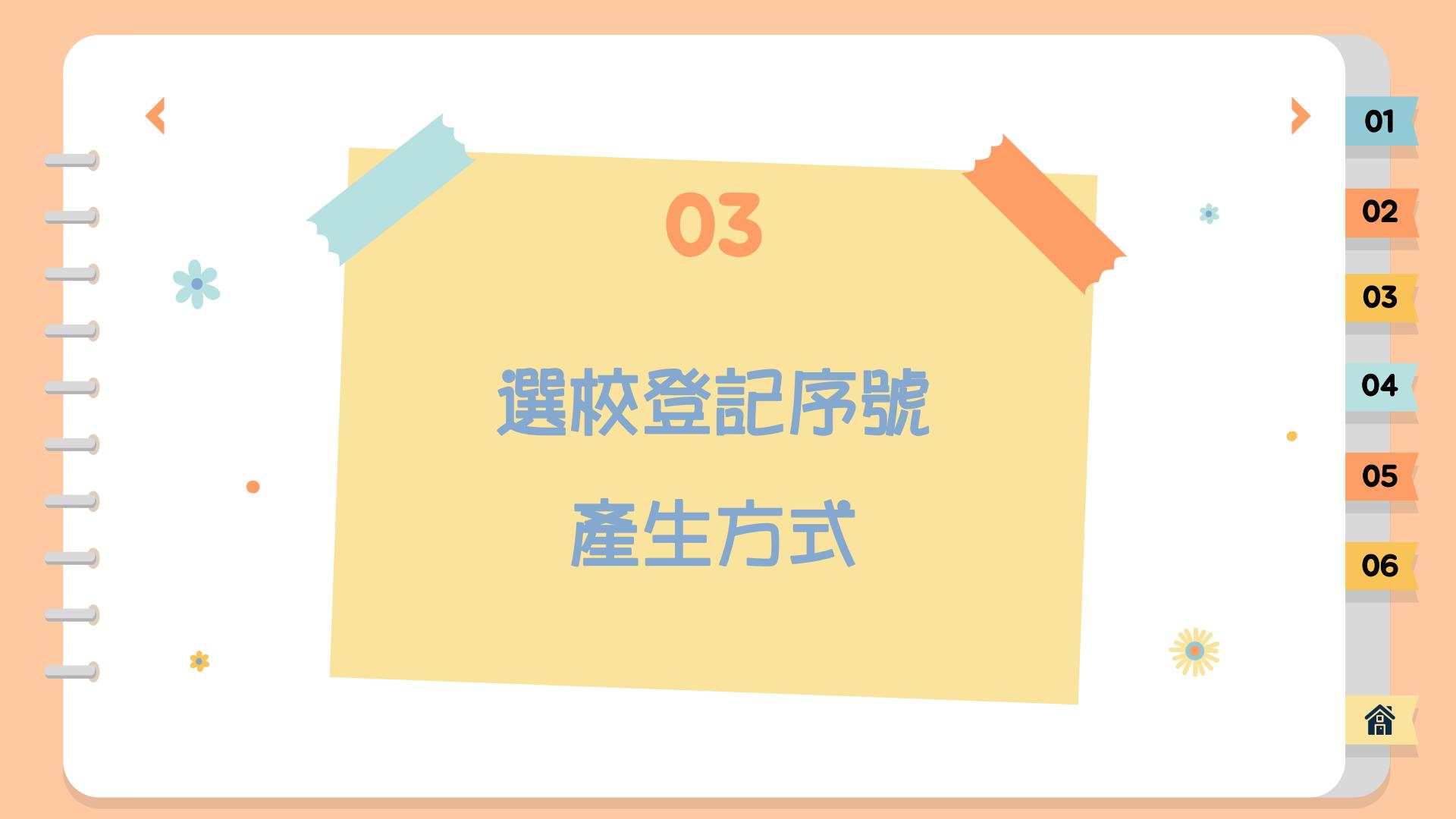
03

04

05

06

合

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03

選校登記序號

產生方式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- ❖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。
- ❖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右表所示。
- ❖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，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。
- ❖ 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，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、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，通過該校門檻者，始得參加該校分發。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，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。
- ❖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會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，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，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。

音樂	美術	舞蹈
主修	素描	芭蕾
副修	水彩	現代舞
聽寫	水墨	中國舞
樂理與 基礎和聲	書法	即興與創作
視唱		

04

Q & A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



01

Q1：藝術班術科測驗能否跨區報考？能否報考不同科目的考試？

A1：**可以**，但一個科目只能擇一者區報名，並參加該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（如報名北區舞蹈，即無法再報南區舞蹈）。考生亦可以報考不同科目（如同時報名音樂及美術）的考試，但需考量術科考試時間是否衝突。

Q2：報名藝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可否同時報名免試入學？

A2：**可以**。學生可以同時報名、同時錄取兩個（及兩個以上）不同的升學管道，但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

Q3：參加北區音樂班術科測驗，可否以該術科成績參加中、南區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？

A3：**不行**。各類各區甄選入學分發係依據該區術科測驗成績，所以選擇並參加某一術科測驗區，只能選擇該甄選入學分發區參加甄選入學分發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答



01



Q4：考生報名術科測驗後，需要另外提出資優鑑定申請嗎？

A4：**不需要**。考生在報名並參加術科測驗後，各類各區委員會會將術科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鑑輔會鑑定，考生不需要另提鑑定申請。

02



Q5：報名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者，是否可以同時報名參加「術科測驗」？

A5：**可以**。但任一考科只能選擇單一考區，不能同時跨多區。

而報名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，同時報名參加同區「聯合術科測驗」者，得於4月6日（星期三）（美術）或4月13日（星期三）（音樂、舞蹈）前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，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，逾時不受理。

03

04

05

06





01



02



03



04



05



06



Q6：音樂班術科測驗可以不要彈奏指定曲嗎？

A6：考生需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，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，違反者酌予扣分。

3月16日指定曲目會公告於總召學校、各區音樂班主委學校網頁及系統。

Q7：所有人都可以參加資優鑑定嗎？

A7：**不一定**。依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，資賦優異（含藝術才能）鑑定資格須為本國之國民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業務由輔導室資

料組負責；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康萃婷老師聯繫：

T: 02-2832-9377 # 320

Email: lyjh320@lyjh.tp.edu.tw

